

海南省物价局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

琼价费管(2012)335号

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公安厅, 各市县物价局、财政局, 洋浦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:

省公安厅《关于申请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琼公函〔2012〕182号)收悉。根据《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1〕2333号)精神, 现就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每人70元, 其中理论考试40元(含保安资格证工本费)、技能考试15元、体能考试15元, 以上收费含报名、资格审核、准考证、试卷、租赁考场、监考、阅卷及器材等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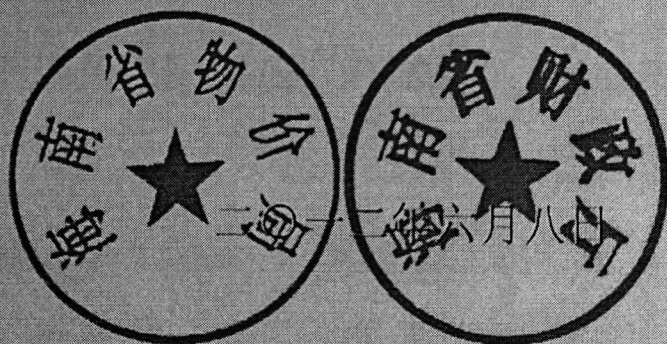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参加保安资格考试第一次不合格者, 可免费补考一次, 第二次及以后补考仍不合格者, 按相应考试科目收费标准的60%收取考试费。

三、保安资格证换发、补发及年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此标准为最终收费标准，各市县不得另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征缴，实行银行代收，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。执收单位组织保安员考试的经费支出，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安排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。试行期间国家有新的收费政策规定，按政策要求重新申报审核。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保安 考试 收费 通知

海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2 年 6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60 份)